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以来，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

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发布本次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筹划的本次重组涉及深纺织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收购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交易环境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规定申请复牌。

独立董事：

吴鹰 阎焱 周国富 卢馨

2016年12月16日